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一辑）

H.C.ANDERSEN
EVENTYR OG HISTORIER

安徒生童话

[丹麦] 安徒生 / 著 石琴娥 / 译



• PRICE •
本册仅售
¥ 10.00
六角丛书
• LIUJIAO •

光明日报出版社

H.C.ANDERSEN
EVENTYR OG HISTORIER

安徒生童话

[丹麦] 安徒生 / 著 石琴娥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徒生童话 / (丹) 安徒生 (Andersen, H. C.) 著; 石琴娥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7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1辑)

ISBN 978-7-80206-477-5

I. 安… II. ①安…②石… III. 童话 — 作品集 — 丹麦 — 近代 IV. I534.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97452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 (第一辑)

安徒生童话

原著: [丹麦] 安徒生

译者: 石琴娥

责任编辑: 温梦

策划: 杨奎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 (咨询), 67078235 (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2040千字

印张: 142.5

版次: 2007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77-5

总定价: 85.00元 (全10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译者简介

石琴娥，北欧文学专家。1936年出生于上海。曾长期在中国驻瑞典和冰岛使馆工作，曾为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丹麦哥本哈根大学和挪威奥斯陆大学访问学者和访问教授。多次应邀访问北欧诸国并出席国际文学、戏剧研讨会。著作：《北欧文学史》；译作：《埃达》、《萨迦》、《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斯德哥尔摩人》、《安徒生童话与故事全集》等；主编：《北欧当代短篇小说集》、冰岛《萨迦选集》等。曾获瑞典作家基金奖和2006年安徒生国际大奖。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40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了：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囵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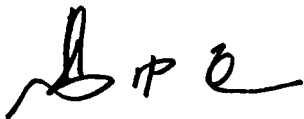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译本序

汉斯·克里斯蒂安·安徒生（1805—1875年）出生在丹麦菲茵岛奥登塞城的一个穷苦鞋匠的家里。父亲每天干活挣钱还难以养家糊口，母亲还要当洗衣妇挣钱补贴家用。1816年，从军当兵的父亲回到家后不久就病死了。母亲只得改嫁给另一个鞋匠，依然当洗衣妇挣钱糊口。在艰辛困苦的童年里，安徒生当过学徒，学过裁缝，也曾在济贫学校上过学，谈不上受过什么正规教育，仅能粗粗地认识点字而已。但是他凭借了自己的坚强意志和不懈的努力，在遭受了一连串的碰壁之后，居然在首都哥本哈根登上了舞台，扮演一名不起眼的小角色。然而由于嗓音变化和自身条件限制，他不得不放弃舞台生涯。他又通过各种关系，在皇家剧院副院长科林的扶掖下获得了一笔国王奖学金。安徒生转而专注于写作，他写诗歌、散文和戏剧，创作了自传体长篇小说《即兴诗人》（1835），随后又发表了小说《奥·梯》（1836）和《仅是一个乐师》（1837）。《即兴诗人》等三部小说使得他蜚声丹麦文坛。他的剧本《黑白混血儿》（1840）也终于在哥本哈根的皇家剧院上演并且取得了成功。安徒生在发表《即兴诗人》的同一年，也发表了他的第一本童话故事集。起初，他自己也把童话看成是“小玩意儿”，并不曾意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自己的才华所在。反倒是他的挚友，丹麦物理学家奥斯特看出了他的才华应该朝什么方向发挥。他对安徒生说：如果长篇小说能使他出名，那么他的童话将使得他不朽。奥斯特的预言得到了应验，安徒生的童话果真传遍了全世界，而且至今还在流传。

安徒生从1835年发表他的第一本童话故事集《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起，一生共发表了一百七十多篇童话故事。正是童话故事这种文学形式奠定了他在丹麦和世界文坛上的突出地位，使得他从一只“丑小

鸭”变成了“白天鹅”。

安徒生的童话大致可以分成七个系列，即：有魔幻成分的故事，如《影子》、《钟声》等；以动物为主角的故事，如《丑小鸭》、《跳高能手》等；以树木花草为主角的故事，如《小伊达的花》等；以无生命物体拟人化做主角的故事，如《坚定的锡兵》、《织补针》等；在奇异世界里的现实故事，如《夜莺》等；在可辨认的世界里的现实故事，如《园丁和主人》等；以作者为主角的故事，如《看门人的儿子》、《在柳树下》等。

2 安徒生的童话取材虽然相当广泛，不过主题却比较集中单纯，那就是表现真善美，抱着浪漫主义的幻想去追求人类的理想境界，如仁慈、同情、宽容、博爱等，宣扬“真善美终将取得胜利”的乐观主义信念。他把上帝视为真善美的化身，最彻底的真善美是统一在上帝的意志之中的，只有上帝才能引导人类走向“幸福”和“极乐”。因而他虽然把满腔同情倾注在穷苦人身上，希望他们能过上更美好的生活，却又无法为他们找到摆脱不幸的出路，于是只好寄幻想于发一笔阿拉丁神灯式的飞来横财，或者碰到意外奇遇而翻身平步青云。他无情地揭露和鞭挞当时社会的假丑恶，嘲笑讽刺上流社会的昏庸愚蠢和残暴贪婪，却又无法改变眼前的现实，于是只好以伤感的眼光看待周围这一切，流露出无可奈何的消极情绪。因而他的童话里往往既充满了浪漫主义的幻想又有像唱赞美诗那样虔诚的道德说教。对于这些瑕不掩瑜的斑点，我们只能惋惜地说那是时代在他的作品中留下的烙印和痕迹吧。

安徒生的童话立意新颖，表现手法奇特，富有独到的创造性和求新意识。他把民间故事、神仙故事、神话、寓言、萨迦传说、诗歌甚至短篇小说都融合到童话中来，从而把童话提高到了一个划时代的高度，赋予了童话以全新的面貌、更宽拓的取材范围和前所未有的深刻内涵。不妨从收进本集子的童话中举出几个例子：

——《皇帝的新装》原本是一个西班牙王子^①写的故事，这个故事流传得很久早已熟为人知，西班牙大作家塞万提斯（1547—1616年）也曾在他的戏剧中运用过这个故事作为素材。它的内容是说有个国王自

^① 指堂·胡安·曼努埃王子（1277—1347年）。

吹从来不会听信谎言，却还是上当受骗了，故事的结局是那个国王光着身子在朝臣和全城百姓面前走过，大家都噤若寒蝉不吭一声。安徒生改写这个故事时在结尾处让一个孩子喊出了“他没有穿衣服”这句真话。这个改动确实是神来之笔，把整个故事升华到了一个新的境界，富有更深刻的哲理含义。正是由于那个孩子的一声呼叫，欧洲乃至全世界便有了一个时常被引用的“典故”：“皇帝的新衣”。

——《卖火柴的小女孩》这个圣诞故事是安徒生在出国旅途上仓促成篇的，起初他只是按照年刊编辑寄来的画片上的要求写了小女孩在火柴的微光中见到了烤鹅和她的祖母等情节。完稿之后安徒生总觉得仿佛缺少了什么，思索了很久之后才添上了小女孩在大雪中死去的结局。这个结局灌注了他的极大的同情却又爱莫能助的怜悯，把整个故事从平淡化为神奇，令人读来心酸甚至为那个小女孩洒下一掬同情的眼泪。然而这个结局却掀起了一场轩然大波，教会的卫道士们指责说：在除夕之夜可怜无助的小女孩得不到人间的温暖而冻死街头，这是对宗教的大不敬，也是对教会慈善事业的恶意中伤和丑化。还有许多人也非难说结局过于凄惨，会毒害幼小的心灵，因而不许儿童阅读。更有甚者，美国一个颇有名气的作家为安徒生改写了故事结局：原来小女孩的祖母不曾到真正的天堂去，而是移民到了大洋彼岸的“人间天堂”美国去了，当上了“美籍丹麦人”，于是腰缠万贯的美国奶奶便回国探亲，把小女孩接到美国去享受有温暖的壁炉、肥美的烤鹅，还有圣诞树的美国式的幸福生活。

——《小美人鱼》的故事是从《灰姑娘》脱胎而来的。然而和美丽的灰姑娘不同的是：她并没有得到仙女帮助，最后也没有喜结良缘的幸运。小美人鱼出于对爱情的忠贞，不忍心举起女巫给的尖刀杀死王子以求得自己活命。在王子迎亲之夜，她宁可纵身跳入大海让自己的身躯一点一点地化为泡沫而无怨无悔。这就打破了王子美女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神仙故事和民间传说约定俗成的传统。小美人鱼终于未能得到心爱的王子，却变成了世代相传的不朽艺术形象：坐落在哥本哈根朗格宁海滨的小美人鱼塑像已成了丹麦在国际上的化身和象征。

——《她真是一个窝囊废》写的是安徒生自己的童年回忆，那个洗衣妇其实就是他母亲的缩影。故事的核心是洗衣妇酗酒成癖，因而受

到周围的挖苦讥刺，直到死去还被人说成是“不中用的废物”。然而安徒生记起了他母亲曾对他说过的话：喝酒固然不对，但是洗衣妇干活那么辛苦，经常整天站在冰凉的河水里，还不能天天吃上一顿热饭，她要喝点暖暖身子，但是除了烧酒没有更好的东西。于是安徒生把故事的基调改变成宽容和谅解。这一来不仅使得洗衣妇这个受人鄙视的角色博得了同情，也使得整个故事有了更深刻的内涵和对社会的揭露。

在写作手法上，安徒生也有许多可圈可点的独到之处。他并不一味刻意去写要让孩子看得懂的儿童故事。他的童话有不少含义深奥，只有大人才能够理解，但是他相信：孩子光是看故事也会喜欢的，故事情节本身就足以把孩子们吸引住。而童话里的深刻含义尽管他们当时未必能够领会，但是等到他们长大起来，自会回味无穷的。

在语言风格上，安徒生童话里大量运用了丹麦下层人民的日常口语和民间故事的结构形式，因而语言生动流畅，朴实自然，充满了浓郁的乡土气息。正是由于安徒生无论在写作手法和语言风格上的独特，才创造出了丑小鸭、没有穿衣服的皇帝、小美人鱼等一批脍炙人口的艺术形象。这些形象已成为欧洲语言中的典故并且被收进了词典。比方说，《皇帝的新装》，几乎人人都知道这是一个极其尖锐的讽喻。

我们已经进入了21世纪，离安徒生发表的第一本童话故事集《讲给孩子们听的故事》也已经有一百七十余年了。但是，在新的世纪里，不管社会有多大变革、进步，科学有多发达，经济有多繁荣，人类更需要完善其身，提高素质，加强修养和陶冶情趣。这并不是能毕其功于朝夕之间的事情，而是需要漫长的时间，从各方面培养提高，这是一个从小开始潜移默化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包括安徒生的作品在内的童话就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尤其在保持纯正的赤子童心和增强幻想和想象力方面。安徒生的名字将会和其他古典作家一起永存在世界文学史上。他的有些作品仍将代代相传下去。安徒生童话像一颗挂在夜空中的星星，仍会发出明亮而美丽的光芒，在天际闪烁着，照耀着我们。

石琴娥

[目录]

1. 火绒盒 / 1
2. 小克劳斯和大克劳斯 / 8
3. 豌豆上的公主 / 20
4. 小美人鱼 / 22
5. 皇帝的新装 / 45
6. 夜莺 / 50
7. 丑小鸭 / 60
8. 雪女王 / 71
9. 卖火柴的小女孩 / 103
10. 邻居们 / 107
11. 影子 / 118
12. 在新的千年里 / 130
13. 在柳树下 / 133
14. 她真是一个窝囊废 / 151
15. 伊勃和小克里斯蒂妮 / 159
16. 沼泽王的女儿 / 170
17. 老爷爷做事总是对的 / 210
18. 普赛克 / 215
19. 蜗牛和玫瑰 / 230
20. 看门人的儿子 / 233

1. 火绒盒

一个士兵迈着行军般的步伐沿着大路走来。“一、二、一、二……”他肩上背着背包，腰上挂着马刀，刚刚打完仗归来，此刻正在回家去的路上。

在半路上，他遇见了一个老巫婆，那个巫婆模样像个丑八怪，下嘴唇几乎耷拉到胸口上。她叫住了他说道：

“晚上好，当兵的。你的马刀多么锋利，你的背包多么巨大，你是个真正的士兵。所以，你想要有多少钱就可以得到多少钱。”

“那就多谢你啦，你这个老巫婆！”士兵说道。

“你看见了那棵大树吗？”老巫婆问道，用手指指他们两人身边的一棵树，“那棵大树的树身快要全都空掉啦。你爬到树顶上去就可以看得见一个空洞，你可以从空洞里钻进去，一直钻到大树的地底下。我在你的腰上绑一根绳子，你呼喊我一声我就把你拉上来。”

“我钻进大树里去干什么呀？”士兵问道。

“去拿钱呀！”巫婆说道，“你要知道，你下去到了大树底部的时候，你会走进一个大厅，大厅里灯火通明，点着上百盏灯哪！你将会看见三扇门，门锁都能够打开，因为钥匙全挂在门上。你走进第一间房间，就会看到当中的地面上摆着一只大箱子，箱子上蹲着一条狗，那双狗眼睛足有茶杯口大小，不过你用不着害怕它，我把我的蓝格子围裙给你，你把它往地上一铺，赶紧过去把那条狗抱起来放到我的围裙上，然后打开箱子，你想要多少钱就拿多少。不过这里全都是铜币，如果你想要拿银币的话，你就要走进第二个房间里去，那里也蹲着一条狗，狗的眼睛足有磨坊的磨盘那么大小，不过你也用不着害怕它，把它抱起来放

在我的蓝格子围裙上，然后你就可以拿到银币了。如果你想要拿金币的话，你也可以想要多少就拿到多少，如果你走进第三个房间的话。不过那里蹲在钱箱上的那只狗更加吓人，它的两只眼睛就像两座圆塔那么大。那是一条真的狗，你用不着不相信，可是你也用不着害怕它，只要把它抱到我的蓝格子围裙上它就不能伤害你了，你想要多少金币，只管拿就是了。”

“这倒挺不错，”士兵说道，“不过我能给你点什么呢，你这个老巫婆！因为我猜想你也是想得到一些钱财的。”

“不，”巫婆回答说，“我一个子儿也不要！只要你替我把一个旧的火绒盒^①拿上来就行啦，那是我的奶奶上回下去的时候忘记在那里的。”

“好吧，那就把绳子绑在我的腰上吧！”

“绳子绑好啦！”巫婆说道，“还有这条蓝格子围裙也交给你。”

在这以后，士兵就爬上树，钻进了那个空洞里，沿着树身往下滑到底，果然像巫婆说的那样，他来到了一个大厅，上百盏灯火把大厅照映得通亮。

他打开了第一扇门上的锁，啊，房间里面果然蹲着那条方才讲起过的狗，一双狗眼睛有茶杯口大小，死死盯住他。

“你真是一个小乖乖。”士兵一边说道，一边把那条狗抱到巫婆的围裙上。他大把大把地抓起铜币往自己的衣袋里塞，把几个衣袋都装得鼓囊囊的。然后他盖上箱子盖，又把那条狗抱回到箱子盖上，再走进第二个房间。哦，天哪！蹲在里面的那条狗眼睛真是大得像磨坊的磨盘。

“你不要那样瞪眼看着我，”士兵说道，“要不然你眼睛会疼的！”他把那条狗抱到围裙上。他打开箱子看见里面有那么多银币，他就把衣袋里的铜币统统倒了出来，又把衣袋和背包全都装满银币。

然后他走进第三个房间。天哪，可真是吓死人啦！里面蹲着的那条狗一双眼睛真的像两座圆塔那么大，骨碌碌地在那张狗脸上转个不停。

① 火绒是用艾蒿等草茎蘸硝做成的引火物，用火镰或精铁敲击火石发出火花点燃火绒。火绒盒是放火绒、火镰或精铁和火石的金属小盒。在1805年火柴发明前是家居和外出时必备的点火用具盒。

“你好，”士兵说道，把手举到帽檐上行个礼，因为他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的狗。他才瞅了它一眼就觉得已经看够了！他把它抱到围裙上，打开了箱子盖。哇，上帝保佑，里面有多少金币啊！他可以把哥本哈根^①全城都买下来，把做糕点女人的所有糖猪都买下来，把世界上所有的小锡兵、小马鞭和小木马统统都买下来。全是真的，都是真正的金币哪！这一回他把衣袋和背包里的银币全倒了出来，又把金币装了进去。非但所有的衣袋和背包，连软檐帽和靴子里也装满了金币。这一来他几乎连路也走不动了。现在他真的有钱啦。他把那条狗又给抱回到箱子上去。他关上了门，朝着树顶上叫喊道：

“把我拉上去吧，你这个老巫婆！”

“你找到火绒盒了吗？”巫婆问道。

“真是该死，”士兵说道，“我把这桩事情忘掉啦！”

他转身回去找到了那只火绒盒，巫婆把他拉了上去，他又站到了大路上，衣袋里、靴子里和军帽里全都塞满了金币。

“你要这只火绒盒有什么用呢？”士兵问道。

“不关你的事，”巫婆说道，“反正你现在有钱了！快把火绒盒给我！”

“休想！”士兵说道，“你如果不肯马上告诉我拿它来做什么用的话，我会拔出刀来砍掉你的脑袋。”

“不告诉你！”巫婆说道。

士兵把她的脑袋砍了下来，她就倒在地上了。士兵用她的围裙把金币全都包起来，打成一个包袱背到肩上，又把火绒盒放进衣袋里，马上就进城去了。

那是一个漂亮的城市，他住进了最好的旅馆，订下了最上等的房间，点了他最爱吃的饭菜，因为他现在发了财，手头上有那么多钱。那个替他擦靴子的仆人觉得十分奇怪，因为这位有钱的富翁穿了这样一双可笑的旧靴子，当时士兵还来不及去买一双新的。第二天他买了一双新

① 丹麦首都。

靴子，连身上也全换上了漂亮的新衣服。这下子那个士兵就变成了一位出色的绅士。大家都把城里各色各样的事情全都告诉他，也讲到了他们的国王，还讲到了国王的女儿是个非常美丽的公主。

“在哪里才能见得到她呢？”士兵问道。

“她压根儿不让别人看到一眼，”他们大家都这么说道，“她住在一座黄铜的大宫殿里，四周都砌着高墙和岗楼。除了国王之外，任何人都不许走进那里，靠近她的身边，因为有预言说她将会嫁给一个普通的士兵，而国王十分忌憚这个预言。”

“我非要见到她不可。”士兵想道，可是他不会得到许可去看她的。

他天天生活在欢乐之中，上戏院去看喜剧，乘坐马车在皇家园林里漫游，还非常好心地质舍了许多钱给穷人们。他从往日的亲身经历中知道要是身上一个子儿都没有的话，这日子就会困苦得过不下去。现在他有钱了，身上穿着漂亮的新衣服，结交了许多朋友，他们人人都说他是个人物，是个真正的骑士，这些话士兵听得很开心。他天天只花钱却不挣钱，终于有一天他只剩下两个先令^①了。他不得不从他住的那间上等的房间搬了出去，住到屋顶底下的一间小阁楼里去。他只能自己动手擦靴子，还用一枚大粗针来缝补靴子。他的朋友当中再没有人来看他，因为他们嫌要爬的楼梯级数太多。

晚上夜色漆黑一片，他却连一根蜡烛都买不起。他忽然想起，他在巫婆把他垂放下去直到树底地面的那棵空心大树里寻找到的那个火绒盒里，有小半截蜡烛头。他从火绒盒里取出那半截蜡烛头，还拿出打火石来打火，在打火石喷出火星的时候，房门一下子打开了，那条眼睛大小像茶杯口的狗，也就是他在空心大树树洞底下见到过的那条狗站到了他的面前，说道：

“我的主人有什么吩咐吗？”

“这是怎么回事？”士兵说道，“我想要什么它就能拿来给我，那就是一条讨人喜欢的好狗啦！”

① 丹麦古老的货币名称，也可说是一个铜钱。

“快去拿点钱来给我。”他吩咐那条狗道。那条狗一闪身就不见了踪影。转眼工夫，它又闪现在他面前，嘴里叼了一大口袋钱。

现在士兵明白过来了，这真是一只好得不得了的火绒盒！他只要打一下火，那条蹲在放铜币的钱箱上的狗就会出现。打两下火，那条看守银币的狗就会出现。他要是打三下火，那条看守金币的狗就来了。如今士兵又搬回到那间上等的房间里去住，身上又穿起了漂亮的衣服，他的那些朋友马上都来同他结交，还使劲地巴结他。

有一天夜里，他自思自量地想道：“那个公主不让别人看到一眼，真是太可笑了。人人都说她长得非常美丽，可是那又有什么用，因为她总是关在那座四周有许多岗楼的黄铜大宫殿里不出来。难道我真的就见不到她了吗？我的火绒盒在哪里？”他打了一下火，那条眼睛像茶杯口的狗立刻闪现在眼前。

“天已经快半夜了，”士兵说道，“可是我非常想见那位公主，想得要命，只要见一会儿就行。”

那条狗一闪身就消失在门外，士兵的念头还没有转过来，那条狗已经驮着公主回来了。她趴在狗背上睡得很香，模样真是美极了。人人都可以看得出来她是一位真正的公主。士兵忍不住亲吻了公主，因为他是一个真正的士兵。

那条狗又驮着公主跑了回去。到了第二天清晨，国王和王后在喝早茶的时候，公主讲到了头天晚上做了一个稀奇古怪的梦，梦里有士兵还有一条狗。那条狗把她驮在背上，而士兵则亲吻了她。

“这真是一个很动人的故事！”王后说道。

当天夜里，有一个年老的宫廷女侍从被派来整夜陪坐在公主的床边，要弄明白究竟那真的只是一场梦，还是别的什么情况。

士兵又想见到那位美丽的公主，想得要命，到了晚上那条狗又来了，把公主驮在背上就尽力飞奔起来。年老的宫廷女侍从赶紧套上雨靴追了上来，奔跑得同那条狗一样快。她看见那条狗驮着公主跑进了一幢好大的房子。她想这下子我知道是什么地方啦！她用粉笔在门上画了一个很大的十字记号。然后她回去躺下睡大觉了。过了一会儿，那条狗把

公主送回来，它一眼看到士兵住的那幢房子大门上画着一个十字记号，那条狗也用粉笔在全城家家户户的大门上都画了十字记号。它这样做真是太聪明啦，因为家家户户的大门上都画了十字记号，连那个宫廷女侍从都认不出来哪一扇门才是要找的。

第二天大清早，国王和王后带着那个年老的宫廷女侍从和所有的官员前来辨认公主究竟到过什么地方。

“就是那里。”国王看到第一扇画着十字记号的大门就说道。

“不，是在那里，我亲爱的丈夫。”王后说道，她看见另外一扇门上也画着十字记号。

“可是那扇门上也有，那扇门上也有。”他们大家都说道，因为家家户户的门上都画着十字记号。他们明白过来这样寻找下去是白费力的。

不过王后是个非常聪明的女人，不仅仅只会乘坐马车出去游玩。她拿起她的黄金大剪刀，把一大段丝绸剪成许多小块，然后缝成一个精致的小口袋，她在小口袋里装满了很细的荞麦粉，再把这个袋子绑在公主的背上，绑好之后她在口袋上剪出一个很小的洞孔。这样一来不管公主到哪里去，荞麦粉就会一路洒过去。

到了晚上，那条狗又来了，驮了公主就飞跑到士兵那里去。士兵是那么地爱上了公主，所以他很想当上王子，这样就可以娶她做妻子。

那条狗一点也没有留意到，从公主住的宫殿直到它驮着公主爬进士兵房间的窗沿上荞麦粉洒了一路。到了第二天早晨，国王和王后弄明白了他们的女儿到过什么地方，这样他们就抓住了士兵，把他关进了监牢。

他被关在监牢里面，哦，那里多么黑暗，多么阴冷呀！人家告诉他说：“明天就把你绞死！”这真是叫人听了心里不好受，他又偏偏把那只火绒盒忘记在旅馆里了。到了第二天早晨，他从小窗户的铁栅栏看出去，只看见人们蜂拥着出城去看他受绞刑。他听见鼓声咚咚响，看见兵士们列队行进。全城的人都跑出来看热闹，人群中有一个穿着皮围裙、趿拉着拖鞋的小鞋匠，他迈开脚步飞快地奔跑，因为跑得太快脚上的一